

证券代码：831589

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6.48 万元人民币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6.09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326.48 万元人民币。	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696.09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总数为 3326.48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...	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总数为 3696.09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...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拟进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。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5日